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龚巧莉）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作为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龚巧莉女士，汉族，196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职称，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担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MBA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到期离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长期从事会计领域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财务审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素养。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基本情况

2024年8月，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9月，经选举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工作经验，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自履职以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参加会议，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可行性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我对报告期内参加的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各次会议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及时间	审议议案数量	投票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 日）	5	全部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1 日）	2	全部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3 月 4 日）	1	全部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	12	全部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8 日）	2	全部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3 日）	4	全部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8 日）	2	全部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 8 月 19 日）	4	全部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2 日）	4	全部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6 日）	3	全部同意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6 次股东会，分别是 2024 年度股东会和 5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会议，对审议的共 17 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会议名称及时间	审议议案数量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1 月 21 日）	3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16 日）	6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6 月 12 日）	1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8 月 8 日）	3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9 月 12 日）	3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开展独立监督事前核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在持续关注

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财务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及重大战略布局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审议的各类重大议案及公司发生的关键事项开展事前核查与专业研判，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与决策把关作用。

1. 在2025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所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崔长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 在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所审议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3. 在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所审议的《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补选虎晓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4. 在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所审议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对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核意见。

5. 在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第六届董事会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核意见。

6. 在202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所审议的《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财务监督沟通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严格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按时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组织审议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开展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针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提出专业意见，并就委托理财的管理与监督提出明确要求；围绕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组织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督促公司相关部门高效落实。同时，我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则及自查表清单开展工作，指导编制内审工作计划，压实各项工作责任。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出席提名委员会各项会议，严格核查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严把人员任联合规关。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严格督促公司在指定媒体及时、合规披露股东会通知，确保信息传递的公开透明。会议严格采用“现场会议 +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捷渠道；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环节，按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利，确保选举过程公平公正、程序合规。

（二）本人持续聚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密切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对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与监督；同时主动跟踪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捕捉潜在舆情风险，第一时间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核实，有效防范信息不对称引发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始终重视履职能力的提升，2025 年完成了独立董事后续教育培训以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系统学习了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夯实专业基础、更新知识储备，确保履职过程中能够精准把握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积极配合新疆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督查工作，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反馈情况，全力协助监管部门开展工作，以实际行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现场工作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结合会议期间的深度交流，全面核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实际成效，并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优化、治理效能提升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日常工作中，我通过电话、微信等线上渠道与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跟踪了

解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度、落地情况；同时，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开展多维度交流研讨，聚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委托理财业务规范运作等关键事项，深入分析潜在问题并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专业支持。

报告期内，本人投入上市公司相关工作的时长累计达 18 天，通过实地沟通、会议参与、线上研讨等多种形式，确保履职的深度与实效，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与专业监督作用。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忠实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结合专业判断为公司规范运营、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谨向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全体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期间给予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立足独立董事岗位职责，持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要求，严格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本人将始终秉持诚信、独立、勤勉的职业操守，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龚巧莉

2026 年 4 月 24 日